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40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2. 公司尚未按上交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订《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强化执行,逐步规范了公司各项运作行为;严格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以“三会一层”为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06年底,公司股东大会各类股东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股份比例62.90%;其他发起人股东股份比例为6.30%;机构投资者股份比例为22%,个人投资者为8.80%。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表决机制充分体现广大股东的话语权。2006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超过半数。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2006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9项议案,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顺利执行。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汇报,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责任,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06年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依法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

经营层由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经营层严格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各项工作,运作精打高放。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严格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已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三会一层”的运作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二)以制度建设与有效执行为保障,规范公司各项运作行为  
公司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先后建立了《总经理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系列基本制度。同时,公司密切跟踪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不断对各项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各项运作行为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公司又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修订。

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各项行为均有章可循,并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短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行为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各项运作日趋规范。

(三)不断规范、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公司适应资本市场发展要求,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信息

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日报、周报、月报制度,信息披露联络员制度,信息披露归口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体系和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006年公司共发布了38次临时公告;公司设计了“推介活动、投资者接待、媒体接待、参加大型推介会议、投资者热线和董秘信箱管理”等多个工作流程,规范了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6年,公司先后接待现场拜访和组织小型座谈会72次,接收投资机构邀请参加投资者交流会28次,接受热线电话咨询11500余次,接受传真及董秘信箱邮件咨询约5890封次。公司连续三年入选CCTV最具价值上市公司。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问题一: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为13人,独立董事暂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认为,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十分重要。为此,公司将尽快物色合适人选,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问题二:公司尚未按上交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订《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但没有形成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起草了《内部控制制度》,尚待进一步审定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一—整改措施:公司近期已经增补了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已经接近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计划继续积极物色独立董事人选,适时再增补1名独立董事。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二—整改措施: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工作。整改时间:2007年。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征求外部董事、其他发起人股东单位意见,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2.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管理,利用多种形式与股东交流、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认同公司的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

3.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IRM(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构建由IRM目标、IRM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IRM工作内容、IRM信息支持系统等四大组成部分的IRM体系,实施IRM体系闭环优化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详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6月18日至7月10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打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gszl@cycpc.com.cn  
热线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989  
网站:www.cycp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2 股票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7-20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4,218,83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宏源证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77,587,200股。

3. 中国建投—特定投资者——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对宏源证券注资。注资合计26亿元,用于充实宏源证券资本,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中国建投法人24亿元,凯迪投资注入2亿元,注资价格为每股3.05元。注资新增股份852,469,016股。注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8,745,150股增至1,461,204,166股。中国建投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凯迪投资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十二个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公司股份分置改革前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同股份分置改革前股份总数608,745,150股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分置改革前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3. 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三十六个月;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十二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三、公司自解除自定期至当前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4,218,83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252,252	30,437,258	2.08	943,815,034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573,770	65,573,770	4.49	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	24,033,128	24,033,128	1.64	0
4	新疆电力公司	22,030,387	22,030,387	1.51	0
5	安徽华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30,387	22,030,387	1.51	0
6	新疆金隆有限公司	3,304,556	3,304,556	0.23	0

证券代码:600020 股票简称:中原高速 编号:临2007-008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042,39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有关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股东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河南公路港务局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有关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股改实施后,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1,0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现股利525,000,000.00元;以2005年末总股本1,0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05,000,000股。以上分配、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75,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认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公开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042,39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9,287,213	45.03	0	709,287,213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315,060,396	20.00	78,750,000	236,310,396
3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430,797	0.03	430,797	0
4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430,797	0.03	430,797	0
5	河南公路港务局	430,797	0.03	430,797	0
	合计	1,025,640,000	65.12	80,042,391	945,597,60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0,000,000	-78,750,000	981,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5,640,000	+80,042,391	1,105,682,391
股份总额	2,085,640,000	+1,017,391	2,086,657,391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07-013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根据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09,044,273.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5,708,174.94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4,752,448.37元。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任意盈余公积金10,904,427.35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73,848,021.02元。按年度净利润的1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6,356,641.03元,按每10股派1元(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4,600,980.40元,剩余期末未分配利润222,890,399.59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元  
5、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持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红利0.1元。对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1元。

6、发放年度:2006年度  
7、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红利领取办法:  
1、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起,在股东自己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尚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代管,待股东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股东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2、国家股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法人股股东凭法人证券账户、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法人授权委托书、股权领取和领取人身份证从2007年7月2日起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领取手续。

四、咨询电话:029-88279352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 关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东吴证券自2007年6月18日起代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销机构情况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6581136

联系人:方晓丹  
二、代销机构网点  
太仓、张家港、昆山、常熟、吴江、上海、北京、东莞、福州、杭州、沈阳。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2-96288  
2、金鹰基金网站:www.dwjz.com.cn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公司网址:www.get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09

##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7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6月13日、2007年6月14日、2007年6月1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经达到20%。

因公司近期正就重大事项进行方案论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6月18日停牌,待重大信息披露之日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13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误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在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过程中,于2007年6月12日由于操作人员失误,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错误买入7400股,买入价格为10.99元。

根据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卖出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再发生买入行为,其买入股票所产生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故市政投资误买74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4139.07元归本公司所有,市政投资已于2007年6月15日将上述股票投资收益划入我公司帐户。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14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的通知,截止2007年6月14日收盘,市政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A股股份13,420,251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8日)收盘,市政投资持有本公司总股本为1,330,660,110股,股份总额的1.0085%,减持平均价格10.56元。

市政投资在2007年4月20日解除股份限售锁定期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97,152,609股,占本公司股改登记日总股本的59.91%。截止2007年6月14日收盘,市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83,732,358股,占本公司股改登记日股份总额的58.90%,占截止2007年3月30日收盘后本公司总股本的56.55%(因本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其中:限售股730,619,604股,流通股53,112,754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7-012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小时。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经向大股东及管理层咨询,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7-012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小时。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经向大股东及管理层咨询,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